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7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先生、孙奥先生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

导工作。盛培锋先生、孙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盛培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电连技术 IPO 项目、蒙娜丽莎 IPO 项目、环球印务 IPO 项目、创意信息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孙奥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电连技术 IPO 项目、蒙娜丽莎 IPO 项目、西麦食品 IPO 项目、创意信息并购重组项目等。